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七次会议，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2020 年 1 月 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1 月 2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020 年 2 月 1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2020 年 3 月 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5、2020 年 3 月 13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20 年 4 月 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如下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2020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2020 年 4 月 3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9、2020 年 5 月 2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0、2020 年 6 月 2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11、2020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2020 年 9 月 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光伏贷款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2020 年 9 月 1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2020 年 10 月 2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6、2020 年 11 月 1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7、2020 年 12 月 3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2020 年度，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做好监事的自我约束，监督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2021 年工作设想

（一）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进一步有效提高监事会工作的专业能力和效率，推进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同时持续拓宽沟通渠道，创新工作思路方法，多层次、多维度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将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监督董事、高管日常履职情况，加强财务核算审计与管理，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加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会议的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与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现金管理事项，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规范，没有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公司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公司拓展经营业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等行为。

公司 2020 年 1 月委托理财认购私募基金产品，一是未如实披露委托理财存在的差额补足承诺，信息披露不完整；二是未及时披露委托理财后续进展，对具有重大性的信息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针对公司过往在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方面出现的问题，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在委托理财机构选择标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委托理财业务风险控制与监督管理、委托理财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对委托理财、资金划拨的内部控制，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会计核算规范性水平，提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

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发生。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1个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针对公司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期间购买的私募基金理财产品，在2020年一季报中将购买的私募基金理财产品按净值计量，于2020年半年报、三季报中，简单依据差额补足承诺按原值计量，在会计处理方面未能遵循会计准则规定的一贯性、谨慎性原则。公司已督促相关责任人深刻吸取教训，逐步提高会计核算规范性水平，提高自身的规范意识、责任意识和专业履职能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准确、如实地进行财务核算。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1个重大缺陷、2个一般缺陷。

1、购买私募基金理财产品问题

公司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期间合计认购私募基金理财产品20,000万元，该投资行为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在内控核查后发行该程序性问题，及时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确认并启动赎回，但上述私募基金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发生大额亏损，所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16,820.66万元。在信息披露方面缺陷问题：一、未如实披露委托理财存在的差额补足承诺，信息披露不完整。二、未及时披露委托理财后续进展，公司在投资期间已获知基金产品净值触

及预警线或止损线，但基金管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公司发起提示或进行平仓操作，该情形已表明赎回基金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基金投资具有较大风险，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三，公司在2020年8月27日赎回了对应认购款项1,840万元，亦未及时披露。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认定报告期内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关于技术进展的信息披露问题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13日自愿披露技术进展公告时，未充分披露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未揭示相关风险，信息披露不完整，并对股价造成了显著影响，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认定报告期内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3、募集资金置换问题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置换时限方面，公司对法规条款的理解存在偏差，公司按照自身理解在募投项目变更后的资金到账时间后6个月内，实施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实际置换时间超过了募集资金首次到账后六个月，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的规定。2021年1月14日，公司已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该笔置换资金10,062.75万元。

公司应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